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发〔2023〕3号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建湖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县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县部署安排,我县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两年试点工作已完成,建政办发〔2020〕101号文件《关于印发〈建湖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有效期已满,现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的通知》(盐政传发〔2021〕49号)文件精神,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面上进一步加快推进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3年努力，“十四五”末基本实现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全覆盖。

2023年：配供面积达30万亩，覆盖率达50%；重点配供145个村集体领办的新型农场，以及200亩以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2024年：配供面积达45万亩，覆盖率达75%；全县所有村集体领办的新型农场实现全覆盖，重点配供100亩以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2025年：配供面积达60万亩，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推进措施

1、实行“一条线”经营。由县供销总社控股企业建湖县供销网城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全县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

2、明确“五个统一”。统一配供。由配供企业或其基层网点及时将集中采购的农药统一配供给相关种植主体。统一标识。在农药包装上加贴统一配供标识，便于监督检查。统一价格。配供农药统一按竞(询)价销售，零差率供应并向社会公布。统一回收。配供农药废弃包装物由配供企业或其基层网点统一回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种植主体积极配合配供企业或其基层网点，全量完成上批次配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后，方可进行下批次配供。统一补贴。继续对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实行财政补贴。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补贴标准仍按农药配供额的16%执行，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配供农药

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补贴标准仍按农药配供额的 5% 执行,其中 1% 给种植主体(由配送企业及其基层网点先行兑付),4% 给配供企业进行集中处理。补贴资金在夏收、秋收后分别结算,由建湖县供销网城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县供销总社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审计并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整合上级农业专项资金统筹拨付。

3、落实“四项制度”。落实农药进货公开招标及议价制度。农药集中采购工作由县供销总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要从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目录中确定采购农药品种,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保公开透明、价格合理。因病虫害发生变化,需临时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县供销总社和农药配供企业临时组织竞价或询价采购。落实农药配供信息管理制度。配供企业对配供对象发放农药配供卡,所有配供农药业务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落实农药质量追溯制度。配供企业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所配供农药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配供网点必须提供购药清单给配供对象,为农药监管和质量追溯提供可靠依据。落实农药市场监管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尤其是在病虫用药高峰期,要集中时间和力量对重点农药产品和重要环节进行监管检查,防止农药重大案件的发生,确保农业投入品安全。

三、组织保障

1、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

政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总社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坚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逐步实现全县稻麦种植所需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

2、完善实施细则。县供销总社要会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和纪委监委派驻供销总社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健全完善农药公开采购、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第三方核查等实施细则，指导农药配供企业规范运作。

3、强化宣传培训。要广泛宣传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的意义、政策和工作要求，提高这项工作的知晓度。同时创造条件、创新方法、探索经验，加强对农药配供企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农民的绿色防控技术培训。

4、严格督查考核。继续将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工作纳入年度县对镇(街道)农业农村工作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督查，严格年终考核，有力推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抄 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